



# 中共厦门市纪检志

(1950—1999)

中共厦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编印

# 《中共厦门市纪检志》编委会

编委会：张清钳 林万植 林文佈 黄杰成 李德源

黄家列 江韵兰 张玉和 张亚柱 杨兆栋

主 编：林万植

副主编：林文佈 黄杰成 李德源

执行编辑：高汉澄 孙明山 伊晓红

# 中央纪委领导关心市纪委工作



◀ 1989年，监察部长尉健行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尉健行(左一)听取市委副书记李秀记(左二)和市监察局局长林明鑫(右)汇报。



▶ 1991年，原中央纪委副书记肖洪达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肖洪达(右二)视察感光公司。



◀ 1991年11月，中央纪委常委傅杰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傅杰(右二)在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林兆枢(左一)陪同下视察厦新公司。

► 1992年6月，中央纪委常委刘丽英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刘丽英（右一）在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绪海（左三）和市纪委副书记郭赞锷（左一）陪同下看望机关干部。



◀ 1993年2月，中央纪委常委、监察部副部长李至伦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李至伦（右一）在市纪委副书记林文佈（中）陪同下看望市纪委机关干部。

► 1993年3月，中央纪委副书记侯宗宾、中央纪委常委、秘书长王光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侯宗宾（右二）、王光（左二）在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林兆枢（右一）、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清钜（左一）陪同下视察华美烟草公司。





► 1993年5月，中央纪委副书记王德瑛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王德瑛同志(中)在云顶岩瞭望金门岛。



◀ 1994年3月，原中央纪委常务书记韩光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韩光同志(左一)在万石植物园视察时题词留念。



◀ 1996年1月，中央纪委副书记陈作霖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陈作霖(中)听取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梁绮萍(左)、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张清钳(右)汇报工作。

► 1997年7月，中央纪委副书记徐青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徐青同志(左一)视察市邮电局。



► 1998年6月，中央纪委副书记曹庆泽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曹庆泽(中)与市纪委书记张清钳(左)、市纪委副书记黄杰成(右)合影留念。



◀ 1998年11月，监察部副部长冯梯云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冯梯云同志(左二)在省纪委副书记左允甘(左四)和张清钳、黄杰成陪同下参观海沧经济开发区。



◀1999年2月，中央纪委原副书记李正亭（左三）参观考察建设中的海沧大桥。



◀1999年，监察部副部长于以胜来厦指导工作。

▶1999年，中央纪委副书记、监察部长何勇来厦检查指导工作。图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林万植（左）向何勇（右）汇报工作之后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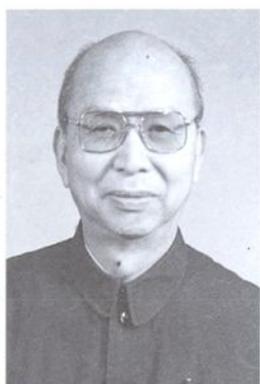


# 历任市纪委书记及任职时间



林修德

(1950.5 - 1952.7)



张道时

(1952.7 - 1954.6)



袁 改

(1954.6 - 19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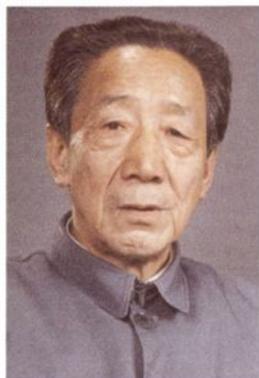
张渐摩

(1959.2 - 1965.5)



王 曼

(1965.5 - 1968.9)



张德贞

(1979.12 - 1980.6)



张 侠  
(1980.6 - 1983.8)



张振福  
(1983.8 - 1984.12)



李秀记  
(1984.12 - 1987.11)



张绪海  
(1987.11 - 1992.11)



张清钳  
(1992.11 - 1999.10)



林万植  
(1999.10- )

# 市纪委机关的几处办公地点



▲ 深田路 42 号 (1950-1958 年)



▲ 公园西路 13 号 (1958 年初-1968 年)



▲ 公园南路 1 号 (1979 年-1993 年)



▲ 湖滨北路 61 号 (1993 年 3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	( 1 )
第二章	机构和任务	
第一节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派驻机构 .....	( 14 )
第二节	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其他各级纪律检查机构 .....	( 24 )
第三章	纪律检查	
第一节	案件检查 .....	( 30 )
第二节	案件审理 .....	( 52 )
第三节	信访受理 .....	( 67 )
第四章	党性党风党纪宣传教育 .....	( 80 )
第五章	作风建设 .....	( 107 )
第六章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 .....	( 120 )
第七章	执法监察 .....	( 132 )
附件:		
一、中共厦门市纪委大事记(1978—1999) .....		( 139 )
二、中共厦门市纪委历届委员名单 .....		( 172 )
三、中共厦门市纪委历任领导名单 .....		( 174 )

编后的话

## 第一章 概 述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是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的建设中居于重要地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是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的专门机构。

中共厦门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于1950年5月3日正式成立。市委纪委在市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纪委在工作上、业务上的指导。其主要任务和职权是：检查各级党的组织、党的干部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受理、审查并决定各级党的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其处分；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纪，执行党的决议和政府法令，以实现全党的统一和集中。1951年2月28日，市委纪委第二次扩大会议强调，纪委是党委的一个部门，要协助党委保证党的路线、政策、决议的正确执行；纪律检查部门必须围绕党委一定时期的中心任务，结合纪检工作的特点，确定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成为党委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的有力助手。

建国初期的前五年，市委纪委着重进行了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认真履行纪律检查职能，严肃查处整党整风和“三反”运动中暴露出来的党员违纪案件，解决由于党的地位和客观环境的变化带来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与新形势的需要不相适应问题，防止执政后可能产生的骄傲自满、官僚主义、纪律松懈、腐化堕落等现象的发生，保证党在过渡时期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国民经济、开展有计划的经济建设以及加强战备，随时准备粉碎国民党反动派政

治破坏、军事反攻等中心任务的顺利进行；二是按照中央纪委的要求，市委所属的企业党委、厦大党委、学校党委、职工党委以及各总支、区委相继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小组，各党支部设立纪律检查委员，并对加强党委对纪检工作的领导以及纪检部门的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业务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实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保证新组建的各级纪检部门的工作得以正常有序的运转。这一时期，在市委领导下，我市各级纪检部门克服了种种困难，完成了各项任务，初步打开了纪律检查工作的局面。但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在对“三反”运动暴露出来的案件处理过程中出现过执纪偏宽偏严的问题，运动后期作了平反、纠正。

1956年4月9日，中共厦门市委监察委员会成立，代替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市委监委在市委领导下进行工作，同时接受上级监委的检查指导。与原市委纪委比较，市委监委的工作任务、职权有了进一步扩大，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得到相应加强。1958年市监察局与市委监委合并。到了1959年，全市公社以上党委均建立了党的监察委员会，并按编制基本配齐了专兼职监察干部。

1956年“八大”召开到1966年5月“文革”前夕，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央监委提出党的监察工作要紧紧围绕贯彻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这一中心任务，为保卫“三面红旗”而斗争。中央监委要求，要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实现监察工作的跃进。市委监委提出了“时刻不离党委，寸步不离中心；走出办公室，深入基层去”的口号。广大监察干部解放思想，破除迷信，以高昂的热情深入工厂、农村开展调查研究，开展“抓组织、抓业务指导、抓思想”活动，推动了生产的发展，

促进了监察工作的建设。但是，这个时期也是“左”倾错误思想日益发展的时期，在反右、反右倾、整风整社、城乡社会主义教育等一系列运动中，我市一大批党员、干部和群众受到了错误的斗争和批判，使他们蒙受了不白之冤，严重地挫伤了他们的感情。在“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下，作为党内执纪办案的监察机关，其职能作用难以正常发挥，执纪办案的正常程序难以正常运行，在政治运动中错误地处分了一大批好党员好干部，造成了严重的后果。1961年、1962年，各级监察部门对历次政治运动中受到纪律处分的党员、干部案件进行了全面甄别，90%以上的案件得到纠正或平反，但由于当时历史的局限，这次甄别平反是不够彻底的，特别是没有触及对“左”倾错误思想的批判和纠正，因此，到了1965年社教运动出现了更为严重的情况。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十年“文革”期间，如同全国一样，我市党的监察机关被取消，党的纪律工作被废止。党在长期斗争中形成的优良传统、作风和严明的纪律遭到了空前严重的破坏和践踏。

1978年12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的“左”倾错误，恢复和坚持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实现了全党工作重点的转移。全会决定重新恢复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从此，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走上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服从、服务于经济建设中心的正确发展道路。

重建后的我市各级纪检机关，按照中央提出的“维护党规党法，整顿党风”的任务要求，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开展反腐败斗

争中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1980年至1983年,广泛深入地开展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宣传、贯彻,以《准则》为武器,纠正了少数党员、干部利用职权招工招生“走后门”、违反规定“农转非”、违纪建房以及在涉外活动中收受礼物、购买海关重点管理物品等不正之风;1982年至1987年,我市深入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斗争,取得了显著成绩,各级纪委是党委领导这场斗争的办事机构。1984年2月,邓小平同志视察厦门,同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正式批准厦门经济特区从原来的2.5平方公里扩大至全岛131平方公里,特区建设跨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市纪委提出了“支持改革、保护搞活,保证特区经济建设健康、顺利进行”的工作指导思想,各级纪委和全体纪检干部解放思想,转变观念,了解改革、熟悉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市纪委以帮助市工商局消除“左”的影响,解放思想,自我“松绑”,服务改革为契机,推动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相继提出各自改革方案。对党风好、改革好、经济效益好的单位、企业以及锐意改革并在改革中有突出表现者,给予表扬、推广、通报。同时,还主动帮助一些企业、部门解决了在改革、开放中遇到的一些难题。我市纪检机关支持改革、保护搞活的做法和经验受到中央纪委、省纪委、市委的肯定和赞许。1984年底,市纪委根据党的十二大提出在5年内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精神,要求纪检机关要把主要精力由过去查处党员违纪案件转到现在着重抓执政党党风上来,从1985年至1990年,各级纪检机关在继续深入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同时,结合整党,认真纠正党政机关经商办企业、炒买炒卖外汇、倒买倒卖紧缺物资等六股新的不正之风,并在试点的

基础上,认真抓了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活动,着重抓了工商、税务等行政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基层所站的整顿。同时,特别强调要把维护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保证全党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放在严肃党纪的首位来抓,从而保证了我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共产党员在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政治风波中能够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经受住了严重政治斗争考验。

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把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大力加强民主和法制建设,坚决惩治腐败,切实做几件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事情作为当前大事列入全会决议,党中央、国务院制定和下发了十几个有关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方面的规定、条例、通知和决定,形成了一个全党重视党风和廉政建设的新局面,为进一步加强纪检工作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这一时期,各级纪委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突出抓了清理党政干部违纪违法建私房和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住房等不正之风;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行业“热点”,从刹风整纪、建章立制入手,狠刹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以及用公款吃喝、收受礼品礼金和以贷谋私、以电谋私等几股行业不正之风。我市各级纪检机关在贯彻全会精神中,克服了由于党内个别领导人“削弱党的领导”、“淡化党风”和“削弱党的纪检工作”所造成的消极影响,恢复并加强了曾一度被撤并的基层纪检组织,纪检干部队伍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1991年,市委主要领导在全市纪检工作会议上对坚持纪检工作作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保证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的贯彻执